

联合国 大会



DEC 7 1977

Distr.
LIMITED

A/C.2/32/L.83
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阿富汗、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帝国、乍得、
马里、尼泊尔、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干达：决议草案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1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9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 and 第 3202 (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7 号决议，

铭记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 109 (XIV) 号决议，¹ 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础设施专家组的有关建议采取适当而积极的行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附件一。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 (III) 号²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 (IV) 号³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为了考虑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措施而通过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 27 (LXIII) 号决议，
对于执行有利于这些国家的特别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甚为缓慢，表示忧虑，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7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的规定，

1. 确认发展中内陆国家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及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请发达国家、其他国家、各国际组织及各金融机构执行贸发会议第 63 (III) 号和 98 (IV) 号决议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中所设想的有利于此种国家的特别措施；
3. 敦促国际社会各成员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贸易给予优惠待遇，并以赠款或减让性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的运输和过境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提供更多资源来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
5. 认可经社理事会第 21 27 (LXIII) 号决议第 6 段。

²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 4），附件一。

³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I. D. 10），第一部分，A 节。